



入场须知

为确保各位享有舒适及安全的环境，请遵守以下守则：

- 12岁或以下儿童应由成人陪同。
- 请妥善保管财物。
- 请勿触摸、攀爬、涂污或损毁展品。
- 请保持环境清洁卫生。
- 请勿携带犬只入内（除导盲犬外）。
- 请勿吸烟。

其他资讯：

- 如遇恶劣天气或突发事件，场地开放安排或有所调整。
- 视乎现场客流量，入场时可能会实施人流管制措施。
- 主办单位会于活动进行期间摄影及摄录作宣传用途。入场人士有可能于活动照片或影片出现。该照片或影片可能在全球各地永久以任何形式使用。凡参与活动，即视为同意主办方使用其于活动期间被拍摄之肖像及影像。
- 任何入场人士禁止携带任何危险物品，如玻璃容器、刀、烟火、激光笔、武器及易燃物品等。
- 主办单位有权禁止任何入场人士携带或展示任何内容带有侮辱、恐吓、歧视或政治成分的物件。
-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要求参加者在任何合理理由下进入或离开会场，并采取适当行动以执行此权利。例如，主办单位可能要求以下参加者离开会场：
 - (i) 参加者有扰乱秩序或妨碍其他参加者的行为（例如：持有违禁品或在会场内从事以下活动）；
 - (ii) 参加者使用具威胁性、辱骂性或侮辱性的言语或行为，或以任何方式挑衅，或行为可能引起对公共秩序的破坏；
 - (iii) 主办单位合理认为参加者受毒品影响或饮用过多酒精；或
 - (iv) 主办单位合理认为参加者违反了主办单位发出的任何通知、《香港国安法》或其他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法律。
- 主办单位保留权利在酌情下，更改、暂停或取消活动或修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主办单位的决定是最终和决定性的，并且该决定将对所有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。
- 入场人士自行承担进入会场的风险，并对其携带进入会场的物品的安全负责。参与者免除主办单位对其在场地内的财产的任何遗失、损坏或被盗的任何责任。
- 入场人士自行评估是否适合参与本活动，活动可能包含多种特殊效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声音、光效、烟火、闪光及其他感官刺激。主办单位对因上述效果引致之任何身体、情绪或感官不适、刺激或伤害，概不承担责任。
- 主办单位并非参展商提供之产品及服务之供应商，概不承担相关责任。如参加者与参展商就上述产品或服务发生争议，参展商保留有关事项之最终决定权。
- 遵守香港的任何法律，包括但不限于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（文件A401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》（《香港国安法》）及其他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香港法律
- 如本入场须知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感谢各位的体谅与支持。不便之处，敬请见谅。